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陳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3日死亡，兩造為陳○之子女，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陳○留有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分割方法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。又

01 被告乙○○保管陳○玉山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
02 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，其分別於106年6月27日取  
03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、同年7月5日取款535萬元、同年  
04 7月7日取款218萬元、同年7月10日取款50萬元、同年8月21  
05 日取款50萬元，合計1048萬元，上開款項扣除兩造已分配之  
06 手尾錢50萬元、為被告丁○○代付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  
07 000號房地（下稱藝術街房地）稅金422,256元、乙○○106  
08 年8月21日匯入系爭帳戶463,300元後，尚餘9,094,444元  
09 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應為陳○之遺產。乙○○明知系爭款項  
10 為陳○之財產，卻據為己有，爰擇一依民法第179條、184條  
11 第1項之規定請求乙○○將系爭款項返還全體繼承人並予以  
12 分割。至於乙○○抗辯喬○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  
13 ○公司）股份應列為遺產部分，為原告個人出資，並非陳○  
14 出資而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，不應列入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  
15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○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及系爭款項等  
16 遺產，分割方法按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陳○於78年以150萬元入股喬○公司，股  
18 權約為該公司成立時之1/12，均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，並經  
19 陳○記載於100年10月18日自書遺囑之中，應列入遺產分  
20 配。乙○○與陳○自70年起即合資操作股票，乙○○以勞務  
21 出資操作陳○系爭帳戶金錢進行股票買賣，雙方成立合資法  
22 律關係，並以陳○出資額作為乙○○之勞務出資之估定額，  
23 雙方合資比例為1：1。106年10月乙○○與陳○已就帳戶內  
24 款項進行合資清算及結算，惟陳○指示先由系爭帳戶支出位  
25 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房地（下稱舊厝）之稅  
26 金1,349,073元。因此，系爭款項應先扣除1,349,073元，並  
27 由乙○○先取得餘款7,745,371元的1/2即3,872,685.5元，  
28 其餘部分始屬遺產。若認乙○○與陳○合資買股票之合意不  
29 存在，陳○與乙○○間就系爭款項有給付慰勞金之合意，依  
30 陳○白板書寫文字「我的意思是留你勞力經營多少慰勞  
31 金」、「除慰問金外作4份分，我要一份」，應將系爭款項

01 分為5份，每份金額為1,549,074元，由被告乙○○先取得其  
02 中1份作為慰勞金，剩下6,196,296元始為遺產，由兩造平均  
03 分配。陳○遺產分割方法應依遺囑之意旨，由原告、乙○  
04 ○、丁○○取得不動產及股票，現金由兩造平均分配等語，  
05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被告丁○○等  
07 4人）則以：否認陳○有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之喬○公司股  
08 份及與乙○○有合資關係。乙○○保管之系爭款項不應扣除  
09 舊厝過戶之土地增值稅及慰勞金。陳○於遺囑中所列舉分配  
10 之不動產於陳○生前已處分過戶完畢，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  
11 示土地，陳○於遺囑中並未分配，自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 
12 取得並維持分別共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  
13 分割方案。

14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332頁）

15 (一)陳○於109年8月13日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  
16 為6分之1。

17 (二)陳○於100年10月18日立有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。

18 (三)下列為陳○之遺產：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。

19 五、本件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(一)系爭遺囑所載之「喬○公司  
20 12分之1股份」是否為陳○遺產？(二)乙○○所保管之系爭款  
21 項是否為陳○遺產？若為遺產得列入分配之金額為何？(三)陳  
22 ○尚未分割之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茲分述如下：

23 (一)遺囑所載之「喬○公司12分之1股份」非陳○遺產：

24 1.乙○○抗辯陳○有喬○公司12分之1股份借名登記於原告名  
25 下，固提出系爭遺囑及78年喬○公司股東名簿、LINE對話紀  
26 錄為證。惟依該遺囑記載：「…我享壽八十餘歲，心所掛煩  
27 是現有未分清部分財產，二三七番厝地、新興路五四號甲○  
28 ○名義房地、藝術街二○二號房地、喬○公司1/12股份，希  
29 望姊弟妹互相相讓，和氣分產，不動產及股產由男子得受，  
30 現金寄存台銀退休金及農會郵局寄存金由六人姊弟妹協調分  
31 享，這是我生前所寄望的心願，如延壽得照本書所載履

01 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1、182頁），並未陳明喬○公司股份  
02 係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，亦未明載出資額為若干，已無從特  
03 定該記載究為何意。

04 2.又依喬○公司78年股東名簿記載，喬○公司於78年股款總額  
05 固為17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73頁），以乙○○抗辯之出資  
06 額150萬元計算約為1/12，然就陳○如何出資並交付股款，  
07 均無證據可供證明，自不能以該推估之間接事實，遽認乙○  
08 ○此節抗辯為真。再依喬○公司僅於100年至104年各匯款30  
09 萬元予陳○，有存摺明細1份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45至46  
10 7頁），依該匯款金額固定，且自70年以來僅有5年匯款，顯  
11 與一般公司每年按盈餘分派股利，且數額並非固定之情形不  
12 同，益難認定陳○確有借名登記喬○公司股份於原告名下。

13 3.又依丁○○於106年10月24日於兩造「新庄仔陳家(II)」LIN  
14 E群組所為之訊息係稱：「…我把近幾個月我所知道的事列  
15 出來，讓大家討論有個依據，如有錯誤、缺漏，請更正補  
16 充。」，接續列舉問題1至問題9，再接續記載「爸爸遺囑：  
17 老家-堯山、新興路54號-舜源、藝術街樓房-宗基、38番馬  
18 路地-過給堯山，將來補償平分6人。喬○股份-3兄弟平分。  
19 其他動產及存款-6人」（見本院卷第223至225頁）。由上述  
20 訊息之前後文觀之，丁○○當時僅是將過去數月所得知之遺  
21 囑內容記載供兩造討論，無法推知其是否明知有該股份存  
22 在；且若陳○確有該等股份欲平分給男性繼承人，焉有數十  
23 年來未曾告知丁○○之理，是尚難僅憑丁○○於LINE群組中  
24 所載內容，認陳○尚有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之喬○公司股  
25 份。此外，乙○○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節抗辯為真，即  
26 難採憑。

27 (二)乙○○所保管之系爭款項為陳○遺產，應以7,744,921元列  
28 入分配。

29 1.乙○○固抗辯系爭款項為伊與陳○合資買賣股票之資金等  
30 語，惟查：

31 (1)系爭帳戶中之金錢均為陳○所有，存簿由乙○○保管，印鑑

01 由陳○保管，由陳○於提領前事先在空白取款條上蓋章等  
02 情，為乙○○所自承。倘系爭帳戶為乙○○與陳○共同合資  
03 經營，理應將存摺、印鑑章交由乙○○保管使用，方便提領  
04 或匯款之資金自由運用，陳○無需保管系爭帳戶印鑑章，並  
05 於提領前事先在空白取款條上蓋章，堪認陳○對於系爭帳戶  
06 內存款提領、運用，有掌控權。是系爭帳戶究為陳○個人買  
07 賣股票所使用之帳戶，或上訴人與陳○合資共同買賣股票使  
08 用之帳戶，已非無疑。

09 (2)又據原告配偶林麗珠於原告與乙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  
10 另案證述：「(問：當時陳○有無對你們在場的人交代他的  
11 財產應如何處理?)提了二件事情....後來陳○又問大伯股  
12 票呢?大伯說有，賣了一部分，600多萬元，還有一部分沒  
13 有賣，丙○○有傳手機給乙○○看，乙○○再拿給原告看，  
14 陳○說還那麼多，要給兄弟姊妹一起分，大伯(即乙○○)  
15 及我先生說好」等語(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49號卷第301  
16 頁)，足證陳○與乙○○均明知系爭帳戶中之金錢為陳○個  
17 人所有，並非與乙○○合資經營股票之資金，陳○始有權決  
18 定如何分配系爭帳戶之金額。

19 (3)復參以陳○生前氣切後，均以白板書寫之方式溝通，就系爭  
20 帳戶金錢，陳○曾書以「我的意思是留你勞力經營多少慰勞  
21 金.除慰問金外.作4份分.我要一份」等語，有照片1張存卷  
22 為憑(見本院卷第315頁)。可見陳○僅係感念乙○○代為  
23 操作股票，而有意以「慰問金」之方式酬謝乙○○，堪認系  
24 爭款項確非陳○與乙○○合資買賣股票之資金，而屬陳○個  
25 人所有。是乙○○抗辯系爭款項並非遺產，其就系爭款項有  
26 一半之權益等節，要非可採。

27 2.系爭款項應先扣除舊厝稅金1,349,523元：

28 (1)乙○○抗辯系爭款項應先扣除舊厝過戶稅金1,349,073元，  
29 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主張原告與乙○○均曾得陳○協助購屋，  
30 僅丁○○未獲同等對待，陳○幫丁○○支付房屋過戶稅合情  
31 合理；舊厝乃乙○○以報失所有權狀、變更印鑑等爭議性極

01 高手段過戶，再抗辯陳○同意支付該屋過戶近140萬元稅款  
02 悖於情理等語。惟查，原告與丁○○等4人前就舊厝房地對  
03 乙○○提起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之訴，業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 
04 分院112年度上字第83號（下稱前案）確定判決認定陳○於1  
05 06年10月25日將該不動產合法移轉予乙○○，經本院調閱該  
06 卷宗核閱無訛，兩造即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。原告  
07 徒以乙○○過戶手段爭議性高即推論陳○未同意支付上開稅  
08 款，已有可議。

09 (2)參以陳○名下之區藝術街房地於106年11月13日辦理所有權  
10 移轉登記予丁○○（以106年10月20日之贈與為原因），有  
11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4日龍地一字第1120003167  
12 號函暨檢附之申請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前案卷第97至110  
13 頁），與舊厝房地過戶時間相近。而陳○在住院期間曾持寫  
14 有「過戶你要辦舊厝所有權」、「舊厝過戶辦好，稅金多  
15 少，增值，45萬宗基多少，由公款，現在公款，快好了，14  
16 0多」、「麗文房子過戶，年內要辦代講，增（應指  
17 「贈」）與稅15萬，伊負擔增值稅公出，15萬自己出，25萬  
18 公的出45萬」，有照片2張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7、321  
19 頁）。可知陳○於其生前已有意預先統籌分配名下不動產，  
20 其既於相近期間處理舊厝房地及藝術街房地移轉事宜，並同  
21 時關切兩屋稅金金額，復於同一白板書以「由公款」等字，  
22 自係同意舊厝房地及藝術街房地過戶稅金均由公款即系爭款  
23 項支出之意。

24 (3)再參諸前揭LINE群組中於106年10月26日有如下對話：「已  
25 ○○：我想為了父親！他身體大都已在復原，你們不要急於  
26 過戶房產！這是要發一大筆錢的」、「已○○：向你保證：  
27 三姐妹不會要分祖厝的！」、「已○○：建議舊家先暫緩過  
28 戶」、「已○○：老家現在過戶要花父很多錢！以後吧！我  
29 們三姐妹會乖蓋章」、「乙○○：在阿爸的催促下已完成過  
30 戶！」、「乙○○：阿爸一直關心過戶的進度！」、「郭麗  
31 文（丁○○配偶）：既然你老家已完成過戶，我想明天我就

01 不用帶老家舊權狀了。爸爸希望趕快過戶給宗基，大嫂有看  
02 到爸爸手寫令，就如是辦吧。」、「郭麗文：你已拿走老  
03 家，你還在想辦法拿藝術街嗎」等語（見前案卷第243至251  
04 頁），顯見兩造對於陳○生前有意分配過戶其名下不動產予  
05 兒子，並自行負擔相關過戶費用乙節均不爭執，益徵舊厝房  
06 地過戶稅金應自系爭款項扣除無訛。

07 (4)舊厝房地過戶稅款共1,349,523元，有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  
08 贈與稅繳清證明書1份附卷可查（計算式：62,940元+1,04  
09 8,970元+237,613元=1,349,523元，見本院卷第417至421  
10 頁）。是系爭款項扣除1,349,523元後，餘額為7,744,921  
11 元，應列入遺產分配。

12 3.乙○○另抗辯系爭款項扣除舊厝過戶稅金後，應再分為5  
13 份，由乙○○取走慰問金1份後再行分配等語。惟查，林麗  
14 珠於前揭不當得利另案證述：「(問：你說陳○說股票的錢  
15 要兄弟姊妹一起分，有無說何時分?)沒有，他只說還有那  
16 麼多，要兄弟姊妹一起分」、「(問：106年7月4日陳○說大  
17 家分，是分多少?)說兄弟姊妹一起分，沒有說金額」等語  
18 (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49號卷第303頁)，足見陳○於插管  
19 前，尚未決定如何分配系爭款項，亦未提及要分慰問金予乙  
20 ○○。再依陳○插管後所書立前揭白板字樣「我的意思是留  
21 你勞力經營多少慰勞金.除慰問金外.作4份分.我要一份」等  
22 語，僅可知陳○有給付乙○○慰問金之意，然就其確切同意  
23 之慰問金數額為何，並無其他證據佐證，足認乙○○於陳○  
24 生前尚未將系爭款項結清事宜報告陳○，並與陳○就慰問金  
25 數額達成合意。陳○與乙○○既尚未就慰問金數額此重要之  
26 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其2人間即無慰問金給付之契約存  
27 在，乙○○抗辯應扣除慰問金再行分配，核屬無據。是系爭  
28 款項應列入遺產分配之金額為7,744,921元。

29 (三)陳○尚未分割之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30 1.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，應考慮公平、當事人聲明、  
31 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、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共有物

01 之性質、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利益、各共有人主  
02 觀因素與使用現狀、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；又究以原  
03 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，不受  
04 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復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  
05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  
06 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  
07 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  
08 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  
09 分共有人；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  
10 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  
11 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  
12 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24條  
13 第1、2項、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4 2. 本件附表一為陳○之遺產，已經本院認定如前。兩造就該等  
15 遺產無法協議分割，復查無法律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  
16 禁止分割遺產之情，則原告訴請分割該等遺產，即無不合。  
17 乙○○固抗辯應依系爭遺囑所載，將不動產及股份由原告、  
18 乙○○、丁○○3人分得，其餘再由兩造平均取得等語。然  
19 查，系爭遺囑僅記載：「…我享壽八十餘歲，心所掛煩是現  
20 有未分清部分財產，二三七番厝地、新興路五四號甲○○  
21 名義房地、藝術街二〇二號房地、喬○公司1/12股份，希望  
22 姊弟妹互相相讓，和氣分產，不動產及股產由男子得受，現  
23 金寄存台銀退休金及農會郵局寄存金由六人姊弟妹協調分  
24 享」等語，足見陳○遺囑之意乃就其明示尚未分清之不動  
25 產、喬○公司股份及台銀、農會、郵局等現金為分配，難認  
26 其係就所有遺產為分配之意。是附表一編號1至4不動產及編  
27 號6股份既不在上述遺囑明示之列，即難認陳○有以遺囑指  
28 定其分割方法。

29 3. 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4不動產現無兩造爭執之房屋坐落其上，  
30 應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較為適當。至附  
31 表一編號6股份僅1股，價值低微，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，爰

命變價分割後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得其價金。至附表一編號5、7、8之現金債權性質係可分，以原物分割，並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配為適當。從而，本院綜合審酌上開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後，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其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陳○之遺產範圍應如附表一所示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書記官 王嘉麒

附表一：陳○之遺產

| 編號 | 遺產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割方法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37560分之16556）    |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|    |
| 2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37560分之16556）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37560分之16556）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37560分之16556）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玉山銀行存款新臺幣121,970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|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|    |
| 6  |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| 原告保管之新臺幣1,153,320元  |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| 乙○○保管之新臺幣7,744,921元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原告主張金額為9,094,444元 |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| 編號 | 姓名  | 應繼分比例 |
|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| 甲○○ | 1/6   |
| 2  | 乙○○ | 1/6   |
| 3  | 丁○○ | 1/6   |
| 4  | 己○○ | 1/6   |
| 5  | 戊○○ | 1/6   |
| 6  | 丙○○ | 1/6   |